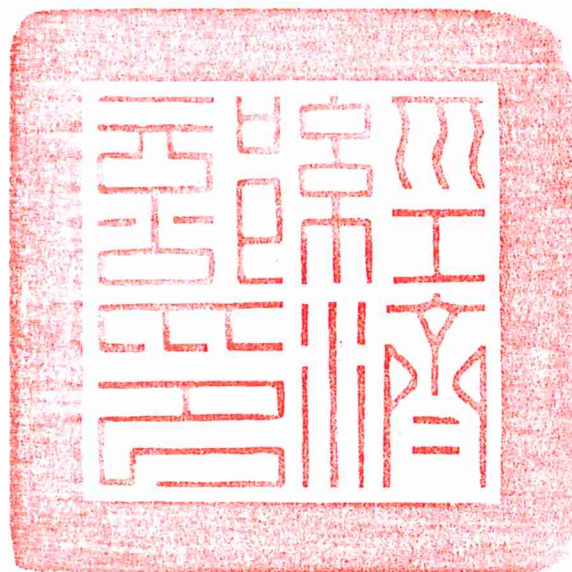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1046015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五條、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為確保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，將「電度表」之種類及範圍增列電動車輛供電設備：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。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。

二、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